联合国 S/PV.4730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三〇次会议

20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特拉奥雷先生	（几内亚）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阿亚福尔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先生
	中国	姜江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格拉女士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梅嫩德斯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003/33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3-29990 (C)

下午 12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003/333）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富汗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泽尔先生（阿富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3/33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案文。

安理会面前还有文件 S/2003/380，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71（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